

赖清德“台独”论述的法理谬误与现实困局

李 鹏 俞婧婷

摘 要：赖清德长期顽固坚持民进党的“台独”分裂主张，自 2024 年上任以来更妄图建构新的“台独”话语体系。赖清德不断强化“台湾已经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论述，露骨宣扬“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公然将大陆定义为“境外敌对势力”，声称“台湾是世界的台湾”，企图推进实现台湾问题“国际化”，谋求国际社会对“台湾已经独立”的“事实承认”。赖清德的“台独”论述从法理上看充满谬误，漏洞百出，在现实层面更是面临难以突破的政治困局。我们应该认清赖清德当局的“台独”本性，坚决反对任何“台独”分裂言行，维护台海和平稳定与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关键词：赖清德；“台独”；理论谬误；现实困局

作者简介：李鹏，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教授；俞婧婷，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D67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25）04-0001-13

“台独”分裂势力是台海地区和平稳定和台湾民众利益福祉的最大破坏者。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上台一年多来，不但一再进行赤裸裸的“台独”挑衅，公开宣扬“两岸两国互不隶属”的“新两国论”，还将大陆称为“境外敌对势力”，在国际上加紧推动台湾问题“国际化”。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多次表示，赖清德的“台独”分裂言行，充分暴露其“台独工作者”的本性，以及“两岸和平破坏者”“台海危机制造者”的真实面目。赖清德长期公开主张“台湾独立”，自称“务实的台独工作者”，并声称“不管担任哪个职务都不会改变”。因此，深入分析赖清德“台独”论述的法理谬误和现实困局，对于反对、遏制和打击“台独”分裂活动，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和推进祖国统一进程，有现实意义。

一、赖清德“台独”核心论述及其历史溯源

“台独”可以说是赖清德的政治底色。赖清德的政治生涯始于 1994 年“弃医从政”，担任民进党籍台湾省长候选人陈定南竞选总部医界后援会召集人。此后，在民进党“新潮流系”的重点培养下，赖清德在政坛持续获得关键职务。但无论是担任台湾地区民意代表、台南市长还是台湾行政部门负责人，乃至成为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从不掩饰其“台独”分裂立场。其“台独”理念和分裂主张，既受民进党特别是“新潮流系”及部分政治人物影响而表现出“理念性”特征，同时出于政治现实的需要，也有一定的“务实性”。因此，要了解赖清德“台独”

分裂主张和言行,必须厘清其核心论述的认知逻辑及历史脉络。

本文认为,赖清德的“台独”分裂主张和言行可以从三个层面分析:在岛内层面,不断强化“台湾已经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台湾已经事实独立”的论述,企图在“台独”的法理建构和“没有必要再宣布独立”的现实妥协中寻求平衡;在两岸层面,强化“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的“新两国论”论述,并将大陆定义为“境外敌对势力”,企图从法理和现实上割裂两岸之间的联系;在对外层面,不断强调“台湾是世界的台湾”,幻想有一天能够“走入白宫”,企图推进实现台湾问题“国际化”,谋求国际社会对“台湾事实独立”的“事实承认”。

(一) 基于“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的“台独”论述

赖清德的“台独”分裂言论承袭了民进党“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的国家”的论述,并有所发展。早在 1990 年,民进党“一〇〇七决议案”就抛出台湾“事实主权不及于中国大陆及外蒙古”,^[1]首次以“事实主权”挑战“法理主权”概念。次年,民进党在“台独党纲”中公开叫嚣,“台湾主权独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台湾主权不及于中国大陆,既是历史事实又是现实状态,同时也是国际社会之共识”。^[2]1999 年民进党“台湾前途决议案”也提出“台湾是一‘主权独立国家’,任何有关‘独立’现状的更动,必须经由台湾全体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决定”。^[3]赖清德多次鼓噪的“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不必另外宣布台湾独立”^[4],以及在“就职演说”中公然鼓吹的“中华民国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主权在民”^[5]等,无不源于此。

为了建构和完善“台湾已经独立”的虚假叙事,赖清德编织各种理由,企图回答“台湾何时独立”“台湾怎样实现独立”“独立的‘国家’叫什么”等问题。其“就职演说”声称,“1996 年的今天,台湾第一位民选‘总统’宣誓就职,向国际社会传达,‘中华民国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主权在民”;“无论是‘中华民国’、‘中华民国台湾’,或是台湾,皆是我们自己或国际友人称呼我们‘国家’的名称,都一样响亮”。2025 年 3 月 13 日,在所谓“国安讲话”中,再次鼓吹类似言论。^[6]同年 6 月,赖清德又在“团结国家十讲”首讲中再度以所谓“直选”为依据,妄称“台湾当然是一个国家”。^[7]赖清德企图建构的所谓“事实台独”的逻辑无非是,1996 年台湾通过地区领导人“直选”体现“主权独立”,台湾的“主权领土”限于“台澎金马”。虽然赖清德声称“中华民国”、“中华民国台湾”或是“台湾”都是“国家”的名字,但赖的诸

[1] “一〇〇七决议案”,转引自柳金财:《大胆西进?戒急用忍?民进党大陆政策剖析》,台北:时英出版社,1998 年,第 513 页。

[2] “‘建立主权独立自主的台湾共和国’基本纲领全文”,转引自柳金财:《大胆西进?戒急用忍?民进党大陆政策剖析》,台北:时英出版社,1998 年,第 514 页。

[3] 民主进步党:“基本纲领”,民主进步党网站, <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E9%BB%A8%E7%B6%B1.pdf>。

[4] “赖清德:务实认定台湾已是‘主权独立国家’没必要再宣布‘独立’”,台湾“中央社”,2023 年 1 月 18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1180224.aspx>。

[5] 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赖清德发表‘就职演说’宣誓打造‘民主和平繁荣的新台湾’”,2024 年 5 月 20 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428>。

[6] “赖清德敞厅谈话全文:‘中国是境外敌对势力 恢复军事审判因应渗透’”,台湾“中央社”,2025 年 3 月 1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3135005.aspx>。

[7] “‘团结国家’首讲 赖清德:‘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统治台湾’”,台湾“中央社”,2025 年 6 月 22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6220165.aspx>。

多发言中,提及最多的依然是“台湾”,可见赖内心深处认定的“国家名字”是“台湾”。

赖清德围绕“台湾已经独立”还抛出强化台湾“主权”的各种论调,企图割裂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的法理联系,将祖国大陆实现国家统一的正义行动诬蔑成“并吞”“侵略”。赖清德频繁鼓噪“有主权才有国家”,“坚持主权不容并吞”,“要维护国家生存发展,绝对不能放弃主权”^[1]等论调,意图建构“台湾主体性国家认同”。2024年9月,赖清德在接受电视专访时称,“有主权才有国家,有台湾才有中华民国;有主权的话,绝对不能够接受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因为一旦接受,等于让渡台湾的主权,中华民国或是台湾主权不在的话,一切都是白谈。”^[2]同年7月,他在民进党“全代会”上声称要建立“台湾主体性”的“国家认同”,持续推动台湾的“国家化”叙事。为了巩固所谓“主权”,赖清德鼓吹对大陆“不能有幻想”,多次声称“即使全盘接受中国的主张,放弃主权,中国并吞台湾的企图并不会消失”,^[3]“数十年来,中国并吞台湾、消灭中华民国的野心,没有一天改变过”。^[4]

(二) 基于“两岸两国互不隶属”的“台独”论述

“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是民进党长期坚持的“台独”主张,更是赖清德“台独”论述的核心内容。在1999年民进党“台湾前途决议文”中,就有“台湾主权独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既是历史事实,也是现实状态”“台湾,固然依目前‘宪法’称为‘中华民国’,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5]的表述。在2007年民进党通过的“正常国家决议文”中,第一句就是“台湾是主权独立的国家,与中国互不隶属,互不治理”。^[6]从这两份民进党的政策文件中可以看出,民进党所指“互不隶属”前提是基于“台湾主权独立”,强调“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台湾与中国互不隶属”,是赤裸裸的“一中一台”的“两国”定位,带有明显的“台独”分裂色彩。虽然部分民进党人诡辩称上个世纪90年代台湾当局就曾经提出过“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历史、地理或文化含义的一个中国下,互不隶属的两个主权国家”^[7],“自1949年以来,台湾与大陆分别由两个互不隶属的政治实体治理,形成了海峡两岸分裂分治的局面”^[8]等主张,但实际上国民党当局彼时的“互不隶属”与民进党的“互不隶属”意涵有着很大的差别。大陆学者王英津指出,当时国民党当局提出的“互不隶属”多指“一个

[1] 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赖清德出席‘侨务委员会议’开幕典礼”,2024年9月10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712>。

[2] 《赖清德:“中国要并吞台湾”其实不为领土完整》,新加坡《联合早报》,2024年9月2日, <https://www.zaobao.com.sg/news/china/story20240902-4599675>。

[3] 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赖清德发表‘就职演说’宣誓‘打造民主和平繁荣的新台湾’”,2024年5月20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428>。

[4] “赖清德敞厅谈话全文:‘中国是境外敌对势力 恢复军事审判因应渗透’”,台湾“中央社”,2025年3月13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3135005.aspx>。

[5] 民主进步党:“基本纲领”,民主进步党网站, <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E9%BB%A8%E7%B6%B1.pdf>。

[6] 民主进步党:“基本纲领”,民主进步党网站, <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E9%BB%A8%E7%B6%B1.pdf>。

[7] 《评台“阶段性两个中国政策”》, <https://www.macaudata.mo/macabook/book233/html/12801.htm>。

[8] “‘李六条’的中、英文内容”,台湾“大陆咨询及研究中心”网站,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117015735/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7407&ctNode=5841&mp=4>。

中国内部的两个政权互不隶属”，且这“两个政权”之上不仅有“虚体一中”作为“屋顶”，同时还有“实现未来统一之目标”。^[1]

“互不隶属论”在 2021 年被时任台湾地区领导人蔡英文在“双十讲话”中重新提及，赖清德在 2024 年的“就职讲话”中将这一立场明确为“两岸两国互不隶属”，成为当前民进党当局两岸政策主张的核心内容。赖清德在“就职演说”中鼓噪，“根据‘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由此可见，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2]这实际上是妄图彻底切断两岸在主权上的法理联系。在担任台湾地区领导人以前，赖清德就多次将“互不隶属”与“台独”毫不掩饰地联系起来。他在担任台湾地区行政部门负责人期间，就曾经明确表示，所谓的“务实台独”，其实就是民进党的“台湾前途决议文”，内容就是“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它的名字叫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3]他在 2023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前的电视辩论中也公然叫嚣，“台湾主权独立，属于 2300 万人所有。中华民国跟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这就是‘台独’定义。”^[4]由此可见，赖清德所提“台湾”就是“中华民国”，“互不隶属”指的是“中华民国”或“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国家”的“互不隶属”，是赤裸裸的“两国论”和“台独”分裂主张。

为了进一步诠释“互不隶属”的“台独”属性，赖清德又对“中华民国宪法”及“国籍”概念加以扭曲。他在“就职演说”中妄图以“拥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的“宪法”文字为依据，来论证所谓“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的“国家地位”。2024 年 9 月，赖清德在康科迪亚年度峰会 (Concordia Annual Summit) 上称“民主台湾与专制中国互不隶属”，企图煽动意识形态对立，为其“互不隶属”论调寻找“国际认同”。同年 10 月，赖清德在首次“双十讲话”中不仅延续“两岸是互不隶属的两个国家”的论调，更鼓噪“中华人民共和国无权代表台湾”。^[5]2025 年 3 月，在“高层国安会”后的记者会上，赖清德首次公开将祖国大陆定义为“境外敌对势力”，称其所要“捍卫的现状”就包括“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6]民进党当局还通过玩弄翻译把戏，强化“互不隶属”的“台独”色彩。2021 年蔡英文“双十讲话”中“互不隶属”的英文稿使用的是“should not be subordinate”，表达的是主观意愿，并未将其作为现实认定。而赖清德 2024 年“就职演说”则改用“are not subordinate”，直接将其宣称为

[1] “王英津：试析蔡英文当局的‘互不隶属论’”，台湾“观察网”，2021 年 12 月，<https://www.observer-taipei.com/book2021/item/154>。

[2] 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赖清德发表‘就职演说’宣誓‘打造民主和平繁荣的新台湾’”，2024 年 5 月 20 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428>。

[3] “佛系还是务实？赖清德谈‘台独’表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2018 年 8 月 6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Ov0DZS7jU>。

[4] 《赖清德：“台独”定义是“两岸互不隶属”》，新加坡《联合早报》，2023 年 12 月 30 日，<https://www.zaichenbao.com/news/taiwan/202312/309774.html>。

[5] 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赖清德发表‘双十演说’”，2024 年 10 月 10 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775>。

[6] “赖清德敞厅谈话全文：‘中国是境外敌对势力 恢复军事审判因应渗透’”，台湾“中央社”，2025 年 3 月 13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3135005.aspx>。

既成事实。^[1]由此可见,赖清德的“互不隶属论”是使“互不隶属”从“政权互不隶属”走向“国家互不隶属”,再从“意愿表达”升级为“事实陈述”。

(三) 基于“台湾是世界的台湾”的“台独”论述

在“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和“两岸两国互不隶属”的论述基础上,赖清德企图以“台湾是世界的台湾”来建构台湾民众对台湾“国际地位”的认知,推进台湾问题“国际化”,谋求国际社会对台湾“事实独立”的“承认”。民进党长期以来对台湾地区的“国际地位”和台湾当局不能有广泛“国际参与”的现实高度不满。做“世界的台湾”而非“中国的台湾”,一直是民进党及“台独”分裂势力认准的方向。“台湾前途决议文”就妄称,“台湾应广泛参与国际社会,并以寻求国际承认、加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奋斗努力的目标”。^[2]2007年,时任台湾地区副领导人吕秀莲称,“台湾作为一个四面环海的岛屿,应发挥海洋地缘战略优势,以台湾为中心呈辐射状向太平洋发展”。^[3]2019年,民进党通过“社会同行世代共赢决议文”,强调不应将台湾的定位局限于台湾海峡,而要以“太平洋的台湾、世界的台湾”自我期许。^[4]

尽管“世界的台湾”早已成为民进党对外布局的重要论述,但直到2016年蔡英文上台后才逐渐成为民进党当局企图实现台湾问题“国际化”的目标之一。蔡英文就任后,鼓噪台湾“走向世界”,几乎不再提“走向中国”。蔡还多次鼓吹台湾“朝野团结走向世界”,声称大陆“打压不会改变台湾走向世界的决心”。在2022年的“新年谈话”中,蔡抛出的施政“四大主轴”的第一条就是“持续走向世界”。^[5]2024年卸任前的“新年谈话”中,蔡英文称执政八年“为台湾留下一个‘世界的台湾’”,声称“现在的台湾,是世界认识的台湾,也是吸引世界的台湾,更是世界认同的台湾”。^[6]赖清德上台后延续了蔡英文“走向世界”和“世界的台湾”的论述,并更为“台独化”。赖清德在“就职演说”中,不仅将“民主台湾,世界之光”“民主台湾,世界和平舵手”“民主台湾,世界繁荣推手”作为演说稿的小标题,还大言不惭地鼓吹“台湾是世界的台湾,台湾是全球和平繁荣值得信赖的力量”“台湾不只是打开世界的大门,台湾已经走到世界舞台的中心!”“我们(台湾)决定的未来,不只是我们‘国家’的未来,也是全世界的未来!”。

赖清德企图建构“台湾是世界的台湾”的政策话语,主要出于以下目的:其一,企图解构大陆“台湾是中国的台湾,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政策立场。其二,企图解构大陆“台湾问题是中国内部事务,是中国内政”的立场,从而削弱解决台湾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正当性。在上台满月举行的记者会上,赖清德宣称“现在的台湾,已经是世界的台湾……台湾的议题,

[1] “Inaugural Address of Lai Ching-te,” May 20, 2024, <https://english.president.gov.tw/News/6726>.

[2] 民主进步党:“基本纲领”,民主进步党网站, <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E9%BB%A8%E7%B6%B1.pdf>.

[3] 吕秀莲:《世界的台湾》,台北:印刻文学生活杂志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年,第246—247页。

[4] 民主进步党:“基本纲领”, <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E9%BB%A8%E7%B6%B1.pdf>.

[5] 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2022年稳健执政四大主轴 蔡英文:持续走向世界、维持经济发展动能、巩固社会安全体系、坚守‘国家主权’”,2022年1月1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475>.

[6] “任内最后一次新年谈话 蔡英文:我留下一个‘世界的台湾’”,台湾“中央广播电台”,2024年1月1日,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91436>.

已经是国际议题;而所有国际的议题,也是台湾的议题。”^[1]其三,企图从历史上割裂大陆和台湾的法理联结。赖清德在“就职演说”中提及的“1624 年台湾从台南出发开启全球化开端”,以及在“团结国家十讲”中宣扬的“台湾是南岛文化的起源”等言论,均是试图构建“台湾天然独”的历史叙事,为“世界的台湾”这一说法制造历史依据。其四,谋求国际社会对台湾“事实独立”的“事实承认”。赖清德在竞选期间曾经表示,当台湾地区领导人可以“走入白宫”,“我们所追求的政治目标就已经达成了”,这里所说的“政治目标”无疑指的就是“台独”。此外,赖清德极力扭曲和诋毁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内容,在岛内外有计划炒作“联大第 2758 号决议不涉台”议题,大肆宣扬联大第 2758 号决议没有明确定义“台湾主权”,企图混淆视听,谋求国际社会对台湾“主权独立”地位的“承认”。

二、赖清德“台独”论述的法理谬误

赖清德担任台湾地区领导人后,企图借助公权力落实“台独”分裂主张,建构新的“台独”话语体系,编造“台独”虚假叙事。其实,赖清德的“台独”论述并不高明,充满法理谬误。

(一) 对主权概念的法理歪曲

赖清德以“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为核心论述,试图构建“法理主权”伪装“国家地位”,构建“事实主权”掩盖治理合法性缺失,再以“国民主权”构造“民主正当性”,意在用政治话语逐层建构虚假“主权”认知。这种从法理建构到事实包装再到“民主正当性”的三重话语策略,本质上是对主权概念的系统篡改,严重违背国际法对主权的基本定义。

主权(sovereignty),是指一国在国际法上所固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2]其中,“法理主权”(de jure sovereignty)作为主权的基本形式,是指一国排除其他国家在其领土上干预或行动的权利,其基于主权国家在领土上有效行使权力的事实。^[3]这一概念涵盖宪制正当性、疆域界定、治理能力与外交主权等多个维度,构成国家在国际秩序中主体资格的制度依据,是主权国家的核心标志,亦是国家合法性之根基。然而,“法理主权”确立的前提是该实体具备完整的“国家”资格。^[4]根据《蒙得维的亚国家权利义务公约》第一条,“国家”的构成需具备四项要素:常住人口、确定疆域、有效政府以及与他国交往能力。^[5]赖清德在所谓“团结国家十讲”中歪曲套用“国家四要素说”,谬称“台湾是一个国家”,挑战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企图将台湾 3.6 万平方公里、2300 万人口与祖国大陆割裂开来,并将存在于台湾的地方行政当局,以及与极少数国

[1] 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赖清德宣布成立三个委员会”,2024 年 6 月 19 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514>。

[2] 杨泽伟:《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6 页。

[3] Salvatore Fabio Nicolosi, “The Law of Military Occupation and the Role of De Jure and De Facto Sovereignty,”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1, 2011, p.171.

[4] Kent McNeil, “Sovereignt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North Ameri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22, 2016, p.94.

[5]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December 26, 1933, <https://www.ilsa.org/Jessup/Jessup15/Montevideo%20Convention.pdf>.

家的“邦交关系”作为“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的依据来混淆视听。事实上,迄今为止,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承认“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台湾地区前领导人马英九就表示,赖清德“务实认定台湾已经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没有另外再宣布‘台湾独立’的必要”的说法很难自圆其说,没有一个国家叫做台湾。^[1]显而易见,台湾做为中国一个省,不具备“法理主权”的构成要素,“国家四要素”拼不出赖清德的“台独地图”^[2]。赖清德宣称“台湾已经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是企图用政治宣示替代法理依据,单方面构建“台湾主权独立”的虚假叙事。这种以主观意志构建“法理主权”的做法,是其“主权话语体系”的第一层虚构。

在“法理主权”无法成立的前提下,赖清德转而通过“事实主权”的话语包装,试图以“现实合法性”伪装为“台独”提供支撑。“事实主权”(de facto sovereignty),是指某一主体不仅对特定领土具有实际控制权,还拥有完整的法律与制度性管辖权。^[3]它与“事实控制”(practical control)有本质差别,后者仅指物理或行政性控制,前者则要求该控制具有正当性与法理支撑,且须获得国际社会某种形式的默示或明示认可。台湾当前的状态,显然仅属于“事实控制”范畴:台湾地区当局的治理权既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律授权,也未取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其权力基础仅源于部分岛内民众授权,欠缺整体合法性,^[4]无法构成任何形式上的“事实主权”。尽管如此,民进党仍有意模糊二者界限,并自1990年“一〇〇七决议案”起推动“事实主权”概念的发展,试图人为构建一个“低于主权、高于治权”的模糊空间,为“台独”论述提供弹性空间。正如台湾地区前民意代表郭正亮所称,“事实主权”是民进党为规避国际法规范、突破主权认定逻辑而刻意做出的“政治发明”。^[5]赖清德不仅继承这一话术,还加以强化,声称“1996年台湾通过领导人‘直选’体现主权独立”“台湾主权领土限于台澎金马”,意图将地方治理与“民主制度”包装为“主权存在”的外观逻辑,将“事实控制”虚构为“事实主权”,再将其向“法理主权”层级延伸,从而建构出“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的虚假叙事。这种由“事实控制”到“事实主权”再到“法理拥有”的递进路径,构成赖清德“主权话语体系”的第二层虚构。其实质在于将地方政权的“事实控制”片面拔高为“事实主权”,将台湾地区的政治过程和民意结果误导性地等同于国家层级的“法理拥有”,不仅忽视了祖国大陆作为国家主体对台湾地区的主权,也违背国际法关于国家主权归属与合法统治权认定的标准。

赖清德“主权”话语的最后一层伪装,则是将“国民主权”作为“法理主权”的正当性来源,模糊地方治理正当性与国家主权认定之间的本质差异。在“就职演说”中,赖清德声称“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台湾的未来由两千三百万人民共同决定”,试图以“国民主权”逻辑来论证台湾“主权独立”。然而,“国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原指主权应由人民的

[1] “马英九: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叫做台湾”,中国评论网,2023年1月20日, <https://gb.crntt.com/doc/1065/7/7/4/106577498.html>。

[2] “王英津:国家四要素拼不出赖清德‘台独地图’”,中国评论网,2025年6月28日, <https://hk.crntt.com/doc/1070/8/7/8/107087866.html?coluid=5&kindid=23&docid=107087866&mdate=0628213520>。

[3] Anthony J. Colangelo, “De facto Sovereignty: Boumediene and Beyond,” *The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77, 2009, p.626.

[4] 王英津:《论1949年以来的“中华民国”问题》,《学海》2017年第1期,第39页。

[5] 郭正亮:《民进党转型之痛》,台北:天下远见出版社,1998年,第67页。

联合意志或公意来体现,其强调的是权力来源于人民授权而非君主主权的垄断^[1],并通过选举、代议制度等形式实现公意的制度化表达。为此,“国民主权”旨在确定政治权力的来源与行使方式,体现为内部治理正当性的基础,属于宪制结构中的国内法范畴,并不能作为国际法中主权构成与承认的依据。主权国家的一个地区即使建立了完善的代议制、民主机制,也只能说明它在“治理正当性”上采取“国民主权”原则,实现了治理的正当性,但不意味着其在国际法上拥有独立的主权地位。国际法关于国家认定标准强调历史事实、条约安排与外交承认等外在条件,而非地方民意操作或治理模式。赖清德当局无视台湾地区现行规定,将台湾的选举制度、“民主”机制与“国家主权”相联系,宣称台湾自 1996 年实现台湾地区领导人“直选”起即“建国成功”,实际上是将“国民主权”与“法理主权”相混淆,将选举程序虚构为“主权生成路径”,这种逻辑混淆了地方治理安排与国家主权归属的根本界限,是赖清德“主权话语体系”的第三层虚构。

(二) 违背台湾问题的内政属性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这一定位在历史法理与国际实践中均有坚实依据。历史上,1943 年《开罗宣言》、1945 年《波茨坦公告》明确规定将台湾归还中国,日本战败后也在《日本投降条款》中确认履行相关义务。1945 年 10 月,中国政府在台北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从法律和事实层面完成对台湾主权的恢复。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依法享有包括台湾在内的全部中国主权。197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2758 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将蒋介石的代表从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在决议磋商过程中,美国曾试图通过“重要问题案”(A/L. 632)、“双重代表权案”(A/L. 633)等提案维持台湾当局在联合国的席位,但最终均未通过。^[2]这意味着,联合国是在承认台湾属于中国一部分的前提下,从政治和法律上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正如《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7 款所规定,“联合国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3]台湾问题既非殖民问题,也不具备“国际争端”^[4]主体资格,完全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

然而,赖清德却意图通过“世界的台湾”、“事实承认”等模糊性表述,解构台湾属于中国的法理基础。赖频繁引用部分外国政要窜台、非官方交往或媒体表态,刻意制造“台湾事实上已被国际社会接受”的假象,进而为“台独”叙事提供外部合法性。此举不仅违背国际社会公认的一个中国原则,也刻意曲解国际法中关于“承认”的规范。“国家承认”(recognition of state)是指既存国家对新产生的国家给予认可并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新国家建立关系的行为。依现代国际法,只有当政治实体具备国家构成要素,且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时,才

[1][日] 卢部信喜著,王贵松译:《制宪权》,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3-64 页。

[2]“联合国第一九七六次会议”,1971 年 10 月 25 日, <https://docs.un.org/zh/A/PV.1976>。

[3]《联合国宪章》(全文),联合国网站,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4]“国际争端”(international dispute)有其严格界定,指两个国际法主体间关于“法律上或事实上的观点的分歧,是法律上的见解或利益的冲突”,主要产生在国家之间,台湾不属于国家,自不具备“国际争端”主体资格。对于“国际争端”的定义,参见梁淑英:《国际法》,北京: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345 页。

可能得到国家承认。^[1]而台湾从来都不是一个“国家”，因而从未获得过“国家承认”。至于赖清德鼓噪的所谓“事实承认”(de facto recognition)，其逻辑更属荒谬。国际法上的“事实承认”并非“现实存在”或者“实际往来”的统称，而是指既存国家在不具备充分信任或不愿正式建交的情况下，对新国家进行有限交往（多限于经贸文化层面）的临时性承认。^[2]这种承认可以随时撤销，并且必须以“国家承认”为前提，不能脱离“国家承认”框架而单独存在。目前已有180多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承认其对全中国拥有主权。台湾在国际法上未获得国家地位，因而不具备法理上的“国家承认”，更谈不上国际法意义上的“事实承认”。赖清德将与美国等部分国家的实质交往行为包装为“事实承认”，实际上是试图绕过国际法承认机制，制造“台湾事实上已被国际社会接纳为主权实体”的政治假象，其行为本质是以歪曲法理构建“台独”叙事。

此外，国际法中与“国家承认”相对应的还有“政府承认”(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前者指对新国家的承认，后者则是指对新政府为国家的正式代表的承认。一般而言，当国家内部出现革命或政变，导致政权更迭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变化时，只会发生“政府承认”，而不会改变对该国家本身的承认。^[3]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并取代原“国民政府”成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后，虽在初期因美国等西方国家阻挠而未被大多数国家立即承认，但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于1971年通过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该决议所体现的是政府代表权的转换，在性质上属于“政府承认”范畴，而非“国家承认”的新增。正如《奥本海国际法》(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称：“承认一个国家元首的更迭，或其政府的改变，或一个旧国家的称号的改变，是重要的事情。但这种承认不应与国家本身的承认混为一谈。”^[4]这亦适用于中国的情况，尽管1949年中国政权、政府名称发生重大变化，但这些改变都不影响国际社会对“中国”国家本身的承认。从承认的性质看，国际社会对海峡两岸始终都只是处理“政府承认”问题，而对中国作为单一国家的“国家承认”始终未变。换言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国际承认”始终延续，而对中国的“政府承认”则由原政权过渡至新政权。赖清德试图通过混淆联合国代表权转换的性质，将“政府承认”偷换为“国家承认”，完全背离国际法中的承认原则与历史事实。

(三) 违背台湾地区现行规定

赖清德的“台独”论述，同样违背了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开篇便指出“为因应国家统一前之需要”，“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也以“国家统一前”为前提，均体现出台湾与大陆同属一国的法理基础。然而，赖清德却多次宣称“两岸两国互不隶属”，并将大陆界定为“境外敌对势力”，公然否定统一立场，构成对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的侵蚀。

在政治称谓上，赖清德频繁混用“台湾”“中华民国台湾”“中华民国”等概念，并宣称这些皆为“国家名称”。台湾并非“主权独立的国家”，并不存在所谓“国名”的问题，赖清德所

[1] 梁淑英：《国际法》，北京：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64-68页。

[2] 梁淑英：《国际法》，北京：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69页。

[3] 王英津：《主权构成分析框架下的两岸分裂性质》，《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第17页。

[4] [英]拉萨·奥本海著，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105页。

声称的“国家名称”，其实只是台湾当局企图建构的一种“台独政治符号”。即便是赖清德口中的“中华民国”，也已经成为“台独”分裂势力“借壳上市”的一种工具和手段，他们企图借“中华民国”之名，达到台湾“事实独立”之实。^[1] 蔡英文和赖清德所称的“中华民国台湾”，则在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中没有任何依据，“台湾”本为地理称谓，是指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尚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将其直接等同于“国家名称”纯属政治操作，不具法律效力，也从未获国际社会承认。赖清德所谓“台湾或中华民国台湾皆为国家名称”的说法，系明显的概念偷换和混淆视听。

在身份法律上，赖清德滥用“国籍”与“国民”概念，试图以个人法律关系误导性地推导出两岸之间的主权划分。赖在“就职演说”中引用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第2条与第3条，声称“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及“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并由此推出“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的结论。赖清德企图以“国籍不相通”来主张“两岸两国互不隶属”，这一逻辑明显混淆国籍制度与国家主权之间的范畴差异。“国籍”(nationality)是指个人具备某一国家的公民资格或身份，并与该国保持长久的法律联系。^[2] 学界普遍认为，国籍体现出个人对国家依附关系的制度安排，即“国籍是一种法律纽带，其基础是社会上的依附事实”。^[3] 由此可见，国籍制度属于国内法规定的内容，其确立的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直接涉及主权归属或隶属关系。尽管当前两岸的户籍与实际治理体系不同，但这属于历史发展阶段下的现实状态，不能据此推导出主权上的割裂。更重要的是，国籍的确认必须建立在国家领土的法理基础上，而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第4条早已明确，“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不得变更之”，^[4] 此“固有疆域”自制定起就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及澎湖等地区，至今未曾修订，始终体现国家主权涵盖全中国的法理立场。在此疆域范围下，“国民”概念理应涵盖全体合法疆域内人民，而非局限于台湾地区民众。赖清德通过偷换“国民”与“台湾人民”的概念，将大陆居民排除在“国民”之外，并借户籍制度的现实差异制造“国籍不互通”的话语假象，妄图以身份法律制度掩盖“法理台独”企图，严重违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规定。

在法理定位上，赖清德在否定统一法理基础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敌我关系”建构，在政治话语中将大陆界定为“境外敌对势力”，试图实现同属一中的大陆和台湾在宪制疆域的结构性质切割。根据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境外敌对势力”是指“与中华民国交战、武力对峙或主张采取非和平手段之国家、政治实体或团体”。^[5] 然而按照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大陆地区仍属宪制疆域范围，不具备“境外”或“敌对政治体”之法理特征。赖清德此举不仅逻辑自我矛盾，亦妄图通过话语操控实现对大陆的“法理排除”。赖清德此类言论与操作的本质，都是在法理上虚置国家统一目标，构成对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的根本性背离。

[1] 王英津：《论1949年以来的“中华民国”问题》，《学海》2017年第1期，第41页。

[2]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48页。

[3] Oliver J. Lissitzyn, "Nottebohm Case (Liechtenstein v. Guatemal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9, 1995, p.401.

[4] 台湾地区陆委会：“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https://www.mac.gov.tw/cn/News_Content.aspx?n=FCE654B9A9575A97&sms=26FB481681F7B203&s=D1011F2E4506AD1C。

[5] 台湾地区法规资料库：“反渗透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17>。

三、赖清德“台独”论述的现实困局

赖清德的“台独”论述不仅法理上漏洞百出，在现实层面更面临难以逾越的政治困局。赖清德在 2024 年虽然赢得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但得票率仅为 40.05%，意味着多数选民对其政策主张尤其是两岸政策有疑虑。此外，在台湾地区的立法机构和地方县市，民进党也都处于少数地位。赖清德却逆势而为，企图以“绿色恐怖”压制政治对手，以“反中抗中”转移焦点，结果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赖清德的上述“台独”论述，不仅无法突破台湾岛内相关法律规定的限制，大陆也多次对其“台独”分裂图谋表达了“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听之任之”的立场，国际社会广泛坚持的一个中国框架也绝无可能被赖清德“突破”。

首先，从岛内政治生态和政治实践来看，赖清德无法突破台湾地区的体制性限制与政党政治结构的制衡。

赖清德在岛内推动以“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为核心的“台独”论述，但这本质上只是民进党和赖清德的既有政治主张，与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相违背。过往的一些民进党政治人物，也曾抛出激进的“修宪”“制宪”主张，但在岛内的政治现实下均无法落实也不可能落实，赖清德亦难例外。依照台湾地区现行规定，“修宪”需要“经过四分之一立法委员提议、四分之三立法委员出席、四分之三出席委员同意”，并须交付“公民复决”获得超过全体选举人总数半数支持方可生效。^[1]此一机制设计严格，“宪制”变动要求具有高度共识基础。在 2024 年立法机构改选中，民进党并未取得多数席次，“修宪”几无可能。即便民进党发动所谓“大罢免”，无论结果如何，也不可能有机会将“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写入相关规定。赖清德面对“修宪”困境，妄图借助“释宪”方式宣示“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但事实证明“释宪”图谋也无法达成。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3 月，赖清德两度提名“亲绿”人士为“大法官”候选人，引发国民党和民众党等民意代表的高度质疑，认为这些候选人会配合赖清德在两岸政策上的立场，赖清德此举意图通过“意识形态司法化”操作“释宪”工具，严重破坏司法独立性与制度公信力。最终，“大法官”候选人提名被两度否决。这不仅表明赖清德施政缺乏跨党派认同，也凸显出其在推动“台独”政策路径上的现实困境。此外，赖清德上台后罔顾民生议题与变革承诺，大搞“政治清算”，不仅针对党内政治竞争对手，对在野党的政治人物更是进行明目张胆的政治迫害和“司法追杀”，对国民党民意代表搞“大罢免”，这些都让岛内朝野对立加剧，政治斗争更趋激烈，加之 7 月份第一阶段罢免案无一通过，台湾民众怨声载道，这些也都会对赖清德“台独”分裂图谋的推进形成一定的制约。

其次，从两岸关系的格局和趋势来看，赖清德无法改变两岸必然统一的大势，更不可能改变“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客观事实。

随着祖国大陆的发展进步，大陆与台湾综合实力差距越来越大。2024 年台湾地区 GDP 总量只相当于大陆的 1/24，若与大陆各省份一起排名仅列第九。《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指出，“决定两岸关系走向、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关键因素是国家的发展进步。国家发展进步特别是 40 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影响着解决台湾问题、

[1] 台湾地区陆委会：“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https://www.mac.gov.tw/cn/News_Content.aspx?n=FCE654B9A9575A97&sms=26FB481681F7B203&s=D1011F2E4506AD1C。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进程”。^[1] 在民族大义和祖国强大的实力面前，无论赖清德当局有怎样的“台独”企图，如何进行“台独”挑衅，都不可能得逞。大陆已经牢牢掌握两岸关系的主导权和主动权。实际上，针对赖清德上台一年来的“台独”分裂挑衅，祖国大陆从政治、军事、经济、外交、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反制，沉重打击了赖清德当局的嚣张气焰，特别是“联合利剑”和“海峡雷霆”系列军事演习，释放出强大且有针对性的遏制和打击“台独”分裂活动、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的信号。两岸同属一个中国既是历史事实也是现实状态，更具法理基础。赖清德当局“两岸互不隶属”的谬论，不仅在法理上说不通，在现实中也行不通，改变不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客观事实，只会成为赖清德的“台独”梦呓。

最后，从国际社会的政治现实来看，赖清德无法突破一个中国原则，绝无可能出现国际社会对“台湾已经独立”的“事实承认”。

赖清德将“台湾是世界的台湾”作为对外论述核心，声称要持续“走向世界”，企图通过解构“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炒作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没有解决台湾代表权问题”，扭曲历史叙事与国际法基础，其目的就是要在国际上刻意制造“台湾是一个与中国不一样的国家”的形象，推动台湾问题“国际化”和“台独国际化”，谋求国际社会对“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的“事实承认”。赖清德当局之所以这样做，与其对国际形势、自身实力和美台关系的错误认知和判断有关。赖清德当局认为当前的国际形势特别是美国对华战略竞争的态势对其推动“台独国际化”有利，民进党内有些人甚至错误地认为“抗中”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价值”，认为台湾在美国对中国的遏制战略中地位上升，美国绝不会抛弃台湾。事实上，国际社会的一个中国原则依然稳固，世界上 183 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都承认一个中国政策或接受一个中国原则。目前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承认“台湾主权独立”，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与自称“主权独立”的“台湾”建立“邦交关系”。联合国官方文件对台湾称谓为“台湾，中国的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强调，“联合国认为，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没有独立地位”。^[2] 这表明在国际法和国际政治现实的框架中，台湾地位已被严格限定，赖清德当局任何试图以“主权国家”名义拓展国际空间的举动，都不可能突破这一框架。即便是赖清德俯首贴耳的美国，也从未承认“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也不敢公开支持“台独”。赖清德在选举期间曾经宣称以有机会“走入白宫”为“政治目标”，但随即被美国撇清。台湾从本质上说只不过是美西方对华地缘战略博弈的筹码，其“棋子”的角色从未改变。赖清德过度依赖美西方力量的支持，意图推动台湾问题“国际化”，不仅不可能实现其“政治目标”，反而会遭到大陆更激烈的反制。台湾不仅没有任何机会“走到世界舞台的中央”，而且会越来越边缘化。

[1]《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2 年 8 月 10 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8/10/content_5704839.htm。

[2]《国台办：联大第 2758 号决议不容曲解，不容挑战》，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2024 年 9 月 11 日，http://www.gwyttb.gov.cn/m/fyrbt/202409/t20240911_12649303.htm。

结 语

习近平主席 2024 年 11 月在利马会见美国总统拜登时表示，美方想要维护台海和平，关键是要认清赖清德和民进党当局的“台独”本性。赖清德当局上台以来，无论是抛出“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台湾是世界的台湾”等“台独”谬论，还是将大陆界定为所谓“境外敌对势力”，炒作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不涉台”，抛出限制两岸交流的“17 项策略”，都证明了赖清德坚持“台独”分裂主张的顽固性，充分暴露了其“台独”分裂本性。但赖清德刻意建构和包装的“台独”论述并不高明，从法理上说这些主张充满了漏洞和谬误，从现实中看也绝无实现的可能。赖清德当局明知“台独”不可为不能为不敢为，却依然存在侥幸心理和冒险心态，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企图用台湾人民的利益福祉为其“台独”主张买单，拉拢美西方为其“台独”图谋站台，性质极为恶劣。两岸同胞和国际社会都应该认清赖清德当局“台独”本性的高度危险性，同时看清其色厉内荏的本质，坚决反对任何“台独”分裂言行，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责任编辑 刘佳雁）

The Legal Fallacies and Practical Dilemmas of Lai Ching-te's “Taiwan Independence” Discourse Li Peng & Yu Jingting

Abstract: Lai Ching-te has long adhered to the DPP's separatist proposition of “Taiwan independence.” Since taking office in 2024, he has further sought to construct a pro-independence discourse. He continuously strengthens the exposition that “Taiwan is already a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country,” reaffirms that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not subordinate to each other,” and defines Chinese mainland as “a foreign hostile force.” In attempt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Taiwan question, and to seek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Taiwan has become independent”, Lai claims that “Taiwan is the Taiwan of the world.” From a legal standpoint, Lai's construction of a new discourse system and fabrication of a false narrative of “Taiwan independence” are in fact full of fallacies and loopholes. From a practical standpoint, they are in trouble with insurmountable political dilemmas. It is imperative to understand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nature of the Lai authorities, and to see clearly the essence of their inward nature. We should resolutely oppose any “Taiwan independence” separatist words and deeds, safeguard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and promote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Key Words: Lai Ching-te; “Taiwan Independence”; Theoretical Fallacies; Practical Dilemmas